

股票代碼：3264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 事酬勞相關資訊-----	3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 377 號(樹杞林文化館)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提請 公鑒。

四、其他報告。

捌、承認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
函規定辦理。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11 頁）。

第四案 其他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
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2 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00,120,283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6,118,910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216,227,165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4,006,5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006,4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7,003,248 元。
- 三、股東股利部份，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46,604,178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61 元(以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401,617,502 股計算)，另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 56,226,45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4 股(以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401,617,502 股計算)。
- 四、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配息部份另訂配息基準日。
- 六、「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4 頁)。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6,226,45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54,006,490 元，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110,232,940 元，計發行新股 11,023,294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股東股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股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加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5,567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規定預計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410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410 仟股，由於約僅佔已發行股份 0.1%，因此對股東權益之稀釋影響有限。惟若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陸續行使認股權，致相關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至配股基準日異動，所增加發行之股份將隨之調整。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六、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屆滿，為配合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八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席。
 - 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百年六月十二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中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資格審查，並通過提名陳大雄及胡為善等二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25 頁)。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時，擬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並依法揭露時，擬依法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全球半導體市場，2007年上半年在產能、庫存偏高以及需求趨緩的影響下，因此未能延續2006年的成長動能。下半年在通訊與消費性數位產品的帶動下雖有起色，但受到記憶體市場依舊疲軟的拖累，導致200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僅約3.3%。

然而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在2007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3,811,776千元，相較於2006年則有8%之成長，稅後淨利為1,000,120千元，每股盈餘為2.62元。雖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未能突破歷史新高，但仍展現出欣銓在逆境中穩健奮鬥的一面。

2007年欣銓除了致力於營運的強化及客戶的開發外，對於一向極為重視資訊安全的我們，更率先業界於2007年中導入了相關認證的作業，並於2008年3月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藉由此項認證，不但強化了欣銓本身資訊安全的控管，也有效降低了營運的風險，更由於認證的通過，對於加速開發國際級客戶的行動也產生莫大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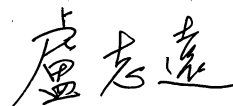
在技術研發方面，除了持續投資既有的測試技術外，全晶圓測試技術已於2007年開發完成並順利量產。未來也將全力研發晶圓級測試技術及IT技術，期盼能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提升測試產業的附加價值，創造客戶、股東、公司三贏的局面。

展望2008年，由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以及油價、原物料的不斷上漲，使得全球經濟籠罩在通貨膨脹，以及美國經濟成長趨緩的陰影之中，更由於新台幣的持續升值，衝擊以出口為導向之電子產業。雖然面臨諸多不利因素的干擾，但在國際整合元件大廠(IDM)逐漸趨向「輕晶圓廠」(FAB-LITE)的經營策略下，這將促使專業代工更加完整，使得擁有高度產業群聚的我國其競爭力大為提高。欣銓在此時代大趨勢中，憑藉客戶的支持，以及同仁的努力，相信必能充分掌握未來的機會與挑戰，建立競爭優勢的環境，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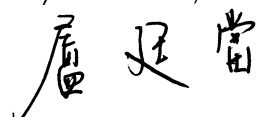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會計主管 盧廷當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清和 

監察人 王景揚 

監察人 張佑玲 

監察人 章 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為議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為<u>辦理議事</u>事務單位。 議事<u>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u>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三條 (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 (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300
創新一路11號2樓
2/F No. 11 Innovation Rd., 1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03) 578-0205
Fax: (03) 577-79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094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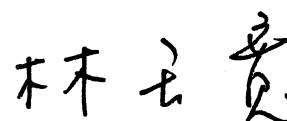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溫芳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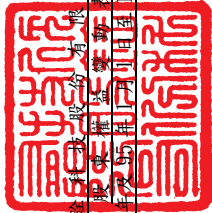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欣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	96年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庫藏股票	公積	保	留	盈	積	換	庫	計
度	度	普通	溢價	庫藏	公積	法定	盈餘	積	盈	算	藏	合
95	96	股	價	股	積	盈	積	積	虧	調	股	計
年	年	本	價	票	積	積	積	積	虧	整	票	計
度	度	本	價	票	積	積	積	積	虧	整	票	計
95年1月1日餘額	96年1月1日餘額	\$ 3,249,561	\$ 321,737	\$ 1,437	\$ 95,676	\$ 959,161	\$ 13,487	\$ 4,514,287				
94年度盈餘分配	95年度盈餘分配	-	-	-	80,194	(80,194)	-	(42,4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455)	-	(44,154)				
提列員工紅利	提列員工紅利	44,154	-	-	-	(44,154)	-	(21,652)				
提列董事酬勞	提列董事酬勞	-	-	-	-	(21,652)	-	(267,358)				
提列監事酬勞	提列監事酬勞	267,358	-	-	-	(267,358)	-	(257,075)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	-	-	-	(257,075)	-	1,085,288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1,085,288	-	-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171,206	282,49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36,203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9,660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4,361	-				
95年12月31日餘額	96年12月31日餘額	\$ 3,768,482	\$ 604,231	\$ 11,097	\$ 175,870	\$ 1,331,561	\$ 17,848	\$ 5,782,317				
95年1月1日餘額	96年1月1日餘額	\$ 3,768,482	\$ 604,231	\$ 11,097	\$ 175,870	\$ 1,331,561	\$ 17,848	\$ 5,782,317				
95年度盈餘分配	96年度盈餘分配	-	-	-	108,528	(108,528)	-	(46,8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884)	-	(70,327)				
提列員工紅利	提列員工紅利	70,327	-	-	-	(70,327)	-	(29,303)				
提列董事酬勞	提列董事酬勞	-	-	-	-	(29,303)	-	(76,040)				
提列監事酬勞	提列監事酬勞	76,040	-	-	-	(76,040)	-	(684,360)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	-	-	-	(684,360)	-	1,000,12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1,000,120	-	-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54,614	77,28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38,557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24,877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33,587	-				
96年12月31日餘額	96年12月31日餘額	\$ 4,008,020	\$ 681,517	\$ 35,974	\$ 284,398	\$ 1,316,239	\$ 51,435	\$ 6,250,8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盧延當



經理人：秦曉隆



董事長：盧志遠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00,120	\$ 1,085,2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7,443	-
折舊費用	1,202,990	1,083,872
各項攤提	17,589	17,88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9,948	25,4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30)	(8,5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64)	(6,3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701)	(2,86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15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8,3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72	5,281
應收帳款	(234,338)	(40,904)
其他應收款	(21,149)	(16,663)
預付款項	38,397	(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69	56,171
應付票據	18,251	14,897
應付所得稅	(2,886)	22,198
應付費用	(14,403)	(18,156)
其他應付款	48,242	6,489
預收款項	(58)	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	(2,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0,233</u>	<u>2,229,639</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25)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7,310)	(315,677)
購置固定資產	(1,299,621)	(2,185,22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6,548	26,4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17)	(5,438)
遞延費用增加	(8,532)	(13,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6,557)	(2,493,0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18)	4,51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030,000	97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08,000)	(398,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29,303)	(21,652)
發放現金股利	(684,360)	(257,07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46,884)	(42,45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8,557	36,2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508)	291,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9,168	28,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115	698,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283	\$ 726,1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6,527	\$ 68,8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050	\$ 81,160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購置	\$ 1,338,408	\$ 1,931,342
加：期初未付款	90,081	343,961
減：期末未付款	(128,868)	(90,081)
支付現金數	\$ 1,299,621	\$ 2,185,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31,900	\$ 453,7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300
創新一路11號2樓
2/F No. 11 Innovation Rd., 1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03) 578-0205
Fax: (03) 577-79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474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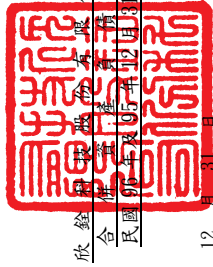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欣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00,773	14	\$ 875,059	11	21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528,419	6	479,964	6	218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47	-	5,519	-	21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23,759	9	559,264	7	216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46,642	2	110,547	1	2170	
1160 其他應收款	27,741	-	27,184	-	22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21,442	-	2228	
1260 預付款項	79,052	1	125,050	1	226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139,904	1	126,274	2	22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1,137	33	2,330,303	28	21XX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21	-	1,624	-	241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21	-	1,624	-	242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501 成本	307,912	3	307,912	4	2810	
1511 土地	7,255	-	7,255	-	2820	
1521 土地改良物	565,904	6	563,206	7	28XX	
1531 房屋及建築	8,758,462	95	7,705,815	94	28XX	
1551 機器設備	2,313	-	2,313	-	28XX	
1561 運輸設備	100,897	1	84,295	1	28XX	
1631 辦公設備	412,240	5	147,756	2	3110	
1681 租賃改良	55,181	1	30,098	-	3211	
15XX 其他設備	10,210,164	111	8,848,650	108	322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69,529)	(48)	(3,245,447)	(40)	33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41,645	3	152,110	2	33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82,280	66	5,755,313	70	34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44	-	36,038	1	3510	
其他資產	24,035	1	18,242	-	3XXX	
1820 存出保證金	17,744	-	36,038	1		
1830 遞延費用	23,265	1	67,22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65,044	1	121,50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00,082	100	8,208,74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200,082	100	\$ 8,208,7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21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六))	1,215	-	11,725	-	2180	
2120 應付票據	44,961	1	26,710	-	21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100,533	1	103,419	1	2160	
2170 應付費用	268,377	3	284,950	4	2170	
2224 應付設備款	175,498	2	90,081	1	222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3,690	1	193	-	2228	
2260 預收款項	57	-	115	-	226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五)	774,600	8	450,000	6	22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8,931	16	971,711	12	21XX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252,500	3	241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五)	1,506,500	16	1,188,500	15	242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06,500	16	1,441,000	18	24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3,227	-	13,101	-	2810	
2820 存入保證金	613	-	613	-	28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840	-	13,714	-	28XX	
28XX 負債總計	2,949,271	32	2,426,425	30	28XX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四(十))	4,008,020	44	3,768,482	46	3110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681,517	7	604,231	7	3211	
3220 普通股溢價	35,974	-	11,097	-	322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284,398	3	175,870	2	3310	
3350 庫藏股票	1,316,239	14	1,331,561	16	3350	
3420 累積盈餘	51,435	1	17,848	-	3420	
35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26,772)	(1)	(126,772)	(1)	3510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6,250,811	68	5,782,317	70	3XXX	
1XXX 股東權益總計	\$ 9,200,082	100	\$ 8,208,742	100	1XX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盧延當



經理人：秦曉隆



董事長：盧志遠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779,866	99		\$ 3,512,269	99	
4190 銷貨折讓	(38,332)	(1)		(13,64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242	2		27,90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11,776</u>	<u>100</u>		<u>3,526,52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93,390)	(63)		(2,039,417)	(58)	
5910 營業毛利	<u>1,418,386</u>	<u>37</u>		<u>1,487,110</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977)	(1)		(15,77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384)	(3)		(100,7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84)	(2)		(81,53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545)	(6)		(198,034)	(5)	
6900 營業淨利	<u>1,193,841</u>	<u>31</u>		<u>1,289,076</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934	1		8,2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456	-		6,88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8,701	-		2,8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621	-	
7210 租金收入	114	-		23,985	1	
7480 什項收入	1,612	-		49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817</u>	<u>1</u>		<u>50,12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484)	(2)		(67,373)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15)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7,8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	-		-	-	
7560 兌換損失	(4,177)	-		(485)	-	
7880 什項支出	-	-		(8,4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913)	(2)		(84,14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9,745	30		1,255,051	3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49,625)	(4)		(165,201)	(5)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00,120	26		1,089,850	3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4,56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000,120</u>	<u>26</u>		<u>\$ 1,085,288</u>	<u>3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1,000,120</u>	<u>26</u>		<u>\$ 1,085,288</u>	<u>3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u>\$ 2.99</u>	<u>\$ 2.62</u>		<u>\$ 3.36</u>	<u>\$ 2.9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2.91</u>	<u>\$ 2.55</u>		<u>\$ 3.18</u>	<u>\$ 2.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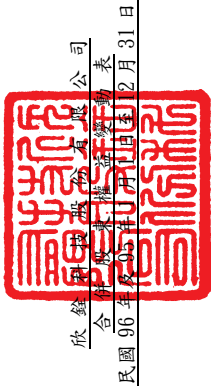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欣銓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	96年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保	留	盈	換	庫	合
度	度	資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算	藏	計
95年1月1日餘額	95年1月1日餘額	普通	溢價	庫藏	交易	法定	盈餘	盈餘	調整	股票	計
\$ 3,249,561	\$ 3,249,561	\$ 3,249,561	\$ 321,737	\$ 1,437	\$ 1,437	\$ 95,676	\$ 959,161	\$ 13,487	\$ 126,772	\$ 4,514,287	
-	-	-	-	-	-	80,194	(80,194)	-	-	-	-
-	-	-	-	-	-	-	(42,455)	-	-	(42,455)	-
44,154	44,154	44,154	-	-	-	-	(44,154)	-	-	-	-
-	-	-	-	-	-	-	(21,652)	-	-	(21,652)	-
267,358	267,358	267,358	-	-	-	-	(267,358)	-	-	-	-
-	-	-	-	-	-	-	(257,075)	-	-	(257,075)	-
-	-	-	-	-	-	-	1,085,288	-	-	1,085,288	-
171,206	171,206	171,206	282,494	-	-	-	-	-	-	453,700	-
36,203	36,203	36,203	-	-	-	-	-	-	-	36,203	-
-	-	-	-	9,660	9,660	-	-	-	-	-	9,660
-	-	-	-	-	-	-	-	4,361	-	-	4,361
\$ 3,768,482	\$ 3,768,482	\$ 3,768,482	\$ 604,231	\$ 11,097	\$ 11,097	\$ 175,870	\$ 1,331,561	\$ 17,848	\$ 126,772	\$ 5,782,317	
\$ 3,768,482	\$ 3,768,482	\$ 3,768,482	\$ 604,231	\$ 11,097	\$ 11,097	\$ 175,870	\$ 1,331,561	\$ 17,848	\$ 126,772	\$ 5,782,317	
-	-	-	-	-	-	108,528	(108,528)	-	-	-	-
-	-	-	-	-	-	-	(46,884)	-	-	(46,884)	-
70,327	70,327	70,327	-	-	-	-	(70,327)	-	-	-	-
-	-	-	-	-	-	-	(29,303)	-	-	(29,303)	-
76,040	76,040	76,040	-	-	-	-	(76,040)	-	-	-	-
-	-	-	-	-	-	-	(684,360)	-	-	(684,360)	-
-	-	-	-	-	-	-	1,000,120	-	-	1,000,120	-
54,614	54,614	54,614	77,286	-	-	-	-	-	-	131,900	-
38,557	38,557	38,557	-	-	-	-	-	-	-	38,557	-
-	-	-	-	24,877	24,877	-	-	-	-	-	24,877
-	-	-	-	-	-	-	-	33,587	-	-	33,587
\$ 4,008,020	\$ 4,008,020	\$ 4,008,020	\$ 681,517	\$ 35,974	\$ 35,974	\$ 284,398	\$ 1,316,239	\$ 51,435	\$ 126,772	\$ 6,250,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延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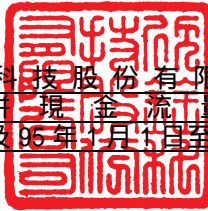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u>	<u>年</u>	<u>度</u>		<u>95</u>	<u>年</u>	<u>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00,120		\$		1,085,2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7,443				-
折舊費用			1,262,743				1,083,926
各項攤提			17,757				17,8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7	(7,621)
減損損失			-				7,8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455)		(6,88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701)		(2,86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15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8,326
轉列費用			9,250				-
匯率影響數			26,496				4,36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72				5,281
應收帳款	(308,033)		(40,904)
其他應收款	(557)		(10,106)
預付款項			45,998	(9,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27				56,171
應付票據			18,251				14,897
應付費用	(16,573)		(11,077)
應付所得稅	(2,886)				22,198
其他應付款			63,497	(3,427)
預收款項	(58)				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	(2,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669				2,211,001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21,442	(\$ 21,4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25)	-
購置固定資產	(1,497,255)	(2,298,8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	20,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3)	(15,203)
遞延費用減少	(8,697)	(22,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324)	(2,337,4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18)	4,51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030,000	97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08,000)	(398,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29,303)	(21,652)
發放現金股利	(659,483)	(247,41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46,884)	(42,45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8,557	36,2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631)	301,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25,714	174,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059	700,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773	\$ 875,0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6,527	\$ 68,8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1,397	\$ 83,067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582,672	\$ 2,045,016
加：期初未付款	90,081	343,961
減：期末未付款	(175,498)	(90,081)
支付現金數	\$ 1,497,255	\$ 2,298,8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31,900	\$ 453,7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附件六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1,000,120,283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 316,118,910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00,012,0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16,227,165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1.員工紅利 - 現金	54,006,500	
- 股票	54,006,490	
2.董事監察人酬勞	27,003,248	
3.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約配發1.61元；註1)	646,604,178	
- 股票(每仟股約配發14股；註1)	56,226,450	
分配金額小計		(837,846,866)
未分配盈餘餘額		\$ 378,380,299
<p>註1：配股及配息率以97年4月15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01,617,502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96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p> <p>註3：本公司96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5,400,649股，本公司96年12月之每股平均收盤價為新台幣21.49元，計算之市值為116,059,947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54,006,500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170,066,447元。</p>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陳大雄	0 股	<p>學歷</p> <p>美國休斯頓大學 (University of Houston) 化工博士</p> <p>曾任</p> <p>美國普萊克斯公司亞太區市場總監 美國普萊克斯公司全球鋼鐵業務開發總監 美國普萊克斯電子氣體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普萊克斯艾爾公司總經理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p> <p>現任</p> <p>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普萊克斯電子氣體亞洲區總經理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oard Director, Malaysia Industrial Gases Corp.</p>
胡為善	15,623 股	<p>學歷</p> <p>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博士</p> <p>曾任</p> <p>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p> <p>現任</p> <p>中原大學副校長</p>

註：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三、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證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16,175,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617,50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080,87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08,08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9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3,484,240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1,514,191	
董 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18,230,633	
獨立董事	陳大雄	-	
董 事	秦曉隆	3,805,495	
董 事	張季明	2,621,33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9,655,897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4,082,483	
獨立監察人	王景揚	-	
監察人	張佑玲	541,513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2,128,79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6,752,789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4,006,5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006,4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7,003,248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006,490 元約占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0,232,940 元之 48.99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00,120,283 元，扣除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4,006,5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006,4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7,003,248 元，設算後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 2.26 元。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 9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